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 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6人,实到董事人数6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,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,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》

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,对《关于选举第九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》进行了审议(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,并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